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立信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

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立信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质量管理、审计计划的范围、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和确认。

经审计，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对立信履职的评估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完整、专业、负责的工作团队，团队的能力、经验、人员配置均符合公司年审工作的要求。主要项目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且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除此之外，团队成员的独立性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立信针对公司2024年度的年审工作制定了合理、周密的工作方案，并就该方案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方案在年审工作期间得到了有效地落实与执行。审计工作方案涉及多个阶段，对年审工作进行了合理地整合和划分，各审计阶段均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并设定了对应的审计目标和工作内容。工作方案的安排详略得当，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两个方向充分覆盖了年审工作的各个方面，重点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研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投资、股份支付、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境外

经营、持续经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允价值计量等事项，同时配备有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在年审工作过程中，工作方案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审计团队能够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高质量完成所需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审需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制度

立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咨询与意见产生分歧时，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如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则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系列内部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这些规范共同形成了机构完整

运作的管理框架。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所有管理举措在实际操作中得到了切实落实。

（四）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资质，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并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

四、总体评价

经综合评定，公司确认立信在团队组建与分工、审计流程规划与实施、质量管控体系及数据安全保障等环节均符合2024年度审计项目需求。在开展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操作流程严谨规范，最终提交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呈现了公司内控管理状况、财务数据及业务成果。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